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

(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19
參、 附件	20
一、 營業報告書	20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四、 財務報表	25
肆、 附錄	31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公司章程	34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尚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95,597,796 元，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就上述稅前純益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91,846 元，及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867,933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業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第 30 頁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870,06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9,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650,222
本期淨利		70,939,5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93,9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8,495,8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54,768,400)	(54,76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727,408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4 元，擬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768,4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明訂本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p>	明訂本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的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之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 	<p>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p>	<p>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p>	<p>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二：</u></p> <p><u>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時。</u></p> <p><u>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p>	<p>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字。</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交易額為十億元。</p> <p>三、明訂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酌修第四款第三項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幣十億元以上時。</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二、前項(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p>	<p>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 月 日。</u>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屆滿，經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擬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阮禎民	張五益	蘇慶陽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1. 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2.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3.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會計 研究(一年)	1. 成功大學機械系 學士 2.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經歷	1. 公誠律師事務所 代表人 (現職) 2. 大誠資產管理 (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1.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 2.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1. 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常務董事 2. 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3.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

	3. 財誠(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4.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5.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現職)	4.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現職) 5. 久裕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現職)	執行長 4.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5.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6. 匯豐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7. 行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8. 順益汽車(股)公司 副董事長 9.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 10. 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 總裁 11.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2. 馬來西亞商陳唱集團 資深集團顧問 13.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評審委員 15.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現職) 16. 瑞智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現職) 17.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職)
持有股數	0	0	0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第 38 頁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6 年度銷貨收入 919,215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36,207 仟元；營業毛利 194,903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10,455 仟元；營業淨利 96,513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7,226 仟元；本年度淨利 70,939 仟元，較 2015 年度減少 14,592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9%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更擴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與新廠房，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研發與折舊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3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9	10.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12	13.09
	稅前純益	12.58	14.40
純益率(%)		7.72	9.69
每股盈餘(元)		1.04	1.26

二、2017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Pratt&Whitney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逐年漸進成長，並於 2016 年獲「Snecma 供應商專刊」專題介紹，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致力於製程創新、工作活力、交件效率及品質上之肯定。本年度本公司所生產之法國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及比利時 Safran Aero Boosters Leap A/B/C 工件、美國 Pratt&Whitney 之 PW1100 工件皆將進入量產之階段；此外與日本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合作所投入新發動機 PW1200G/1700G 及 PW1500G/PW1900G 之零組件亦將於今年完成首件及導入量產階段。本公司目前承接之工件以板金焊接等特殊製程為中心，並致力於增加產品之差異性及積極開拓新商源。

在目前主力產品 CFM56 部分，2016 年第四季因客戶優先生產 LEAP 發動機，延後原 2016 年 CFM 發動機需求約 60 具至 2017 年，約 140 具至 2018 年，所以 2016 年第四季營業額較年初預期低。

在未來主力產品 LEAP 發動機部分，2019 年預估總需求達約 1,950 具，已高於 CFM 發動機高峰需求約 1,700 具。為了因應快速成長的新發動機與更多品項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對內則秉持公司治理的指導原則強化管理，期能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

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孫志遠 

監察人： 孫文雄 

監察人： 盧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06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04, Minsheng East Road, Sec. 5
Taipei 10506, Taiwan

Tel.: 886 (0) 2548 6663
Fax: 886 (0) 2548 6863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實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一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實一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實一公司民國 105 年

12月31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50,572千元，占民國10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9%，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由於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檢視庫齡明細，並抽核驗證庫齡正確性；
- 二、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三、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一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幸珍



李幸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四、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00	現金(附註六)	\$ 252,420	16	\$ 155,628	11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十四)	\$ 180,000	12	\$ 70,000	5
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	-	20,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10,599	7	143,542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6,623	5	70,7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228	-	6,7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1,112	5	56,250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30,572	29	430,547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135	1	10,546	1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五)	8,730	1	5,514	-	25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75,960	5	86,99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521	1	5,012	-	25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002	-	1,013	-
111X	流動資產總計	856,339	54	754,917	51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441,827	26	323,87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二八)	576,714	37	613,868	42	2541	非流動負債	168,061	31	211,377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七)	29,627	2	30,778	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86	1	5,522	-
1780	處置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393	1	2,756	-	2640	合資及關聯公司第一舉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9,465	1	20,5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3,979	-	3,078	-	2665	存入保證金	2,800	-	133	-
19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6,713	40	650,480	4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652	15	237,585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0,254	45	716,498	49	2XXX	負債總計	637,479	41	561,324	3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第二之權益(附註十八)	683,225	46	682,130	47
						3210	普通股股本	51,444	4	50,179	3
						3271	資本公積金	332	-	1,015	-
						3280	員工福利	33	-	83	-
						3200	資本公積金合計	52,159	4	51,277	3
						3310	保留盈餘	37,080	2	28,527	2
						3330	未分配盈餘	135,490	9	124,123	9
						3300	其他權益	172,620	11	156,650	11
						3XXX	權益總計	938,704	59	890,052	61
1000X	資產總計	\$1,566,593	100	\$1,465,493	100	負債總計	\$1,465,623	100	\$1,451,488	100	



第一聯：存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報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新博



經理人：曾國治



董事長：曾國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919,215	100	\$ 883,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724,312</u>	<u>79</u>	<u>698,56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94,903</u>	<u>21</u>	<u>184,44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17	2	16,605	2
6200 管理費用	37,163	4	37,6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610</u>	<u>5</u>	<u>40,95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390</u>	<u>11</u>	<u>95,16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6,513</u>	<u>10</u>	<u>89,2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75	-	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0)	(1)	14,683	2
7050 財務成本	(5,440)	-	(6,4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75)</u>	<u>(1)</u>	<u>8,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6,038	9	98,22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5,099</u>	<u>1</u>	<u>12,6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939</u>	<u>8</u>	<u>85,53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20)	-	(\$ 2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0)	-	(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719	8	\$ 85,32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4		\$ 1.26	
9850	稀 釋	1.03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依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789	\$ 19,166	\$ 24,306	\$ 81,114	\$ 746,375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1	(4,221)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34,093)	(34,09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60,080	29,719	-	-	89,79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1	5	-	-	26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2,387	-	-	2,38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5,531	85,531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	(2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23	85,32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130	51,277	28,527	128,123	890,057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3	(8,553)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54,699)	(54,69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05	741	-	-	2,34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341	-	-	34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70,939	70,939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	(2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19	70,7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3,735	\$ 52,359	\$ 37,080	\$ 135,590	\$ 908,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治



經理人：曾國治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038	\$ 98,228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42	82,839
A20200	攤銷費用	3,574	3,6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36)	212
A20900	財務成本	5,440	6,464
A21200	利息收入	(274)	(2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1	2,3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637	1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1)	(2,0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37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6)	3,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	1
A31150	應收帳款	34,947	18,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6	523
A31200	存 貨	(46,982)	29,392
A31230	預付款項	(3,226)	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5)	216
A32130	應付票據	(16,320)	2,184
A32150	應付帳款	7,803	25,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89	9,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89	(2,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2)	(2,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872	275,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2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4)	(6,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36)	(2,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92</u>	<u>267,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 5,975)	(\$ 5,43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6,176	7,5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6)	(2,3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45)	(10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4)	(2,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13	3,0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9)	(1,7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66)	(10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	864,3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983,6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530	131,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841)	(121,3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50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4,699)	(34,093)
C04600	現金增資	-	89,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46	2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6	(53,30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8,792	105,5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3,628	48,0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2,420	\$ 153,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為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

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二、公司章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總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規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退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供辨別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4,60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460,500 股。
- ii.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476,84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47,684 股

- iii.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6,019,869	8.79%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淑賢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6,781,127	9.91%
獨立董 事	阮禎民	0	0.00%
獨立董 事	張五益	0	0.00%
獨立董 事	蘇慶陽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2,800,996	18.70%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志遠	673,620	0.98%
監察人	孫文雄	0	0.00%
監察人	盧文祥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673,620	0.98%